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一新生招生資訊

本校單獨招生不與其他招生管道衝突。放榜及報到日期皆與免試入學同一天，讓您在選擇高中時可多一次額外的錄取機會。

除參加本校單獨招生外，亦可同時於免試入學選填志願中加入本校。提升錄取延平中學的機率，建議將本校列為您的前五志願之一，避免產生志願序積分被扣分的狀況。

歡迎加入延平，開創嶄新美好人生。選擇延平、大放光明！！

(一) 招生人數

112 學年度對外單獨招生招收 40 位、免試入學招收 94 位，不限男女。

(二) 招生範圍及招生對象

國民中學畢業生，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；認定標準請詳閱正式簡章。

(三) 單獨招生報名方式

1.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本校網址 <http://www.yphs.tp.edu.tw/>。免試入學
2. 報名日期：112 年 6 月 9 日(五)上午 8 時至 112 年 6 月 27 日(二)中午 12 時止。
3. 繳驗證件：詳見正式簡章。[本校對外單獨招生入學簡章請至【本校首頁】—【招生資訊】—【高中部招生】下載參閱。](#)
4. 本校對外單獨招生入學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350 元整。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報名費)

(四) 招生方式及錄取標準

本校對外單獨招生入學係依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轉換積分並加計競賽特別加分方式辦理，會考成績轉換方式、競賽特別加分及錄取標準如下：

1.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轉換積分方式如下表：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五科單科 成績 | A++ | A+ | A | B++ | B+ | B | C |
| | 7 分 | 6 分 | 5 分 | 4 分 | 3 分 | 2 分 | 1 分 |
| 寫作測驗 | 6 級 | 5 級 | 4 級 | 3 級 | 2 級 | 1 級 | |
| | 1 分 | 0.8 分 | 0.6 分 | 0.4 分 | 0.2 分 | 0.1 分 | |

2. 競賽特別加分：

- (1) 國中階段參加下表所列各項競賽獲獎者可加分，加分以一項為限。
- (2) 相關證明文件需於報名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，逾期恕不接受候補。
- (3) 競賽名稱、項目及主辦單位未符合下表所列者一律不予加分。
- (4) 競賽名次未符合下表所列者由本校特別加分審核小組討論決議。

| 類別 | 競賽名稱及項目分類 | | 主辦單位 | 競賽名次 | 加分 | | |
|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|
| | | | | | 縣市 | 全國 | 國際 |
| 語文類 | 國語 | 縣市及全國語文競賽 採計項目：作文、朗讀、演說、寫字、字音字形。 |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教育部 | 第一名 | 0.8 | 1 | |
| | | | | 第二名 | 0.6 | 0.8 | |
| | | | | 第三名 | 0.4 | 0.6 | |
| | | | | 第四~六名 | 0.1 | 0.3 | |
| | 英語 | 臺北市高國中英語演講比賽 | 臺北市府教育局 | 第一名 | 0.8 | | |
| | | | | 第二名 | 0.6 | | |
| | | | | 第三名 | 0.4 | | |
| | | | | 第四~六名 | 0.1 | | |
| 音樂類 | 縣市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*限豎笛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、低音號、中提琴、大提琴演奏。 *獎狀無特別敘明演奏樂器者，請檢附原就讀國中開立之「演奏樂器類別證明」，未檢附者不予加分。 *若為團體合奏者，加分減半。 |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| 特優 | 0.8 | 1 | | |
| | | | 優等 | 0.6 | 0.8 | | |
| | | | 甲等 | 0.4 | 0.6 | | |
| 自然科學類 |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*國際加分部分須代表中華民國出國參展方可加分。 |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| 特優或第一名 | 0.8 | 1 | | |
| | | | 優等或第二名 | | 0.8 | | |
| 體育類 |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辦之籃、排球錦標賽 全國國民中學籃、排球聯賽 *國際加分部分須代表中華民國出國參賽方可加分。 *比賽項目為乙級籃球、排球者加分減半。 |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教育部體育署 | 第一名 | 0.8 | 1 | | |
| | | | 第二名 | 0.6 | 0.8 | | |
| | | | 第三名 | 0.4 | 0.6 | | |
| | | | 第四~六名 | 0.1 | 0.3 | | |
| 資訊類 |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 | 國立臺灣大學 | 第一名 | | 1 | | |
| | | | 第二名 | | 0.8 | | |
| | | | 第三名 | | 0.6 | | |
| | | | 第四~六名 | | 0.3 | | |

競賽特別加分項目對照表

3. 錄取標準：加總會考成績轉換積分、寫作測驗轉換積分及競賽特別加分後，依分數高低排序擇優錄取。總分相同時比序順次為：1.會考成績轉換總積分 2.會考單科轉換積分(依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之順序) 3.會考寫作測驗轉換積分。
4. 經上述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採抽籤決定錄取人選。

(五) 錄取公告：112年7月11日(二)11時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六) 複查作業：112年7月11日(二)15時前受理學生申請成績複查。

(七) 報到入學時間：112年7月14日(五)8時至10時。

(八) 錄取資格放棄：111年7月17日(一)10時前。

(九) 其他注意事項：經單獨招生管道入學者，不適用免學費及補助之規定。